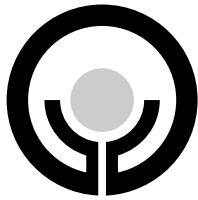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羅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92港元的價格向羅女士發行5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708,828,331股股份約29.26%；(ii)經二零零七年七月配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4.38%；及(iii)經二零零七年七月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0%。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95,7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債務，餘額45,7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價每股股份0.192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233港元折讓約17.60%；(ii)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平均價0.234港元折讓約17.95%；及(iii)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平均價0.239港元折讓約19.67%。認購價每股股份0.192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31港元折讓約38.06%。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通過有關批准認購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

本公司會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認購詳情以及為徵求股東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其股份。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 (2) 羅女士，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亦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羅女士並無與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完成認購後，羅女士將持有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經二零零七年七月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0%。於本公告日期，羅女士並無於本集團任職。羅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起已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目前，彼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192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233港元折讓約17.60%；(ii)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平均價0.234港元折讓約17.95%；及(iii)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平均價0.239港元折讓約19.67%。認購價每股股份0.192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31港元折讓約38.06%。

## 認購股份權利：

所發行的認購股份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所配售的50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總面值50,000,000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708,828,331股股份的29.26%；(ii)經二零零七年七月配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4.38%；及(iii)經二零零七年七月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0%。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告所述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96,000,000港元，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則約95,7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債務，餘額45,7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股份價格淨額約為每股0.191港元。償還債務指本公司應付一項尚未償還貸款結餘。尚未償還貸款乃按最優惠利率計息之貸款，用作撥付本集團若干投資。本集團並無就該貸款給予任何費用。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

### 認購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通過有關批准認購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認購將於達成認購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除訂約方另有協定外，倘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尚未達成認購條件，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 進行認購的理由：

由於股票市場現時市況暢旺，而且前景相當樂觀，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為本公司集資良機。羅女士熟悉本公司，亦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29.28%股權。然而，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起已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亦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已考慮本公司過往集資活動，亦已向其他有意投資者查詢，惟並未取得更佳發售價。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條款及條件（包括上文「認購價」一節所述的折讓）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於本公告日期，羅女士無意於認購完成後成為或提名其他人士成為本公司董事。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現時及於發行認購股份前後的經擴大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本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告日期		佔二零零七年 七月配售完成		佔二零零七年 七月配售及 認購完成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七月 配售完成當時 所持股份數目	當時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七月配售及 認購完成當時 所持股份數目	當時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99,928,000	11.70%	199,928,000	9.75%	199,928,000	7.84%	
羅女士	0	0%	0	0%	500,000,000	19.60%	
其他公眾股東	1,508,900,331	88.30%	1,850,665,997	90.25%	1,850,665,997	72.56%	
	<u>1,708,828,331</u>	<u>100%</u>	<u>2,050,593,997</u>	<u>100%</u>	<u>2,550,593,997</u>	<u>100%</u>	

附註1：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upeville Limited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ollar Group Limited（為Coupeville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

附註2：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證券。

##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發行1,194,991,160股 供股股份	116,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 投資股票	已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配售262,898,055股新股份	68,7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二日	配售341,765,666股新股份	66,39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儘管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已進行三項股本集資活動，然而經考慮本公司為投資公司，認購可讓本公司即時為業務籌集可用資金。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會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認購詳情以及為徵求股東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其股份。

## 釋義

在本公告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他事宜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七年七月配售」	指	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公告所載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341,765,666股本公司新股份；
「羅女士」	指	羅琪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羅女士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羅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訂立有關認購認購股份的協議；
「認購條件」	指	上文「認購條件」一節所述的認購條件；及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羅女士的5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紹涑先生（主席）、*KITCHELL Osman Bin*先生（行政總裁）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陳威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紹涑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